

泰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促进全市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安全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多元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发布全市校外培训机

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汇总发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和失信名单。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所辖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信息归集，依申请对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对评价信息进行修正，对列入、移出校外培训机构失信名单信息进行认定、审核和上报。

第五条 市教育局定期发布、更新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和失信名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探索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章 信用评价指标与等级划分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包括党的建设、办学规范、教学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收费、广告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 9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共设置 27 个二级指标，并赋相应分值。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量化的三级指标（或观察点）和奖励性指标，三级指标赋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评价按照分数区间分为六个等级，统一划分为 5 星级、4 星级、3 星级、2 星级、1

星级、失信级等六个等级。五星级分值区间为[95, 100]、四星级分值区间为[85, 95)、三星级分值区间为[75, 85)、二星级分值区间为[65, 75)、一星级分值区间为[60, 65)、失信级分值区间为[0, 60)。出现失信办学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认定为失信级。

第三章信用评价程序与等级认定

第八条 强化校外培训违规处理结果信息归集，相关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处理信息，为推动校外培训监管提供依据。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价，原则上每年底组织一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和相关部门推送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处理信息，依据《泰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分数指标》(以下简称《评分指标》)进行动态计分，每个一级指标在分数权重范围内计分，校外培训机构信用分值由各指标分值累计得出。

第十条 等级确定。信用评价分值核定后，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量化分值确定机构相应信用等级，评分为四星级及以下的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形成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组织上报。评分达到五星级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上报，经市教育局复

核通过后，由市教育局行文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为存在失信办学行为，列入失信名单：

（一）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恶意终止办学、抽逃出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三）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五）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六）因管理、安全等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

（八）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拟列入失信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拟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拟被列入校外培训机构有异议的，应在告知书下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信用异议材料，经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机构，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作决定书

并向社会公示。决定书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主动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信用等级确定后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并对原信用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按照信用等级，在基准抽查比例的基础上上浮或下调抽检比例。

第十五条 对四星级及以上校外培训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 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方可具备进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的资格；

(二) 五星级校外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颁发“五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制式标牌，四星级校外培训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四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制式标牌；

(三) 在评先树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 在实施行政审批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失信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可以采取

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五年内不受理分支机构设置申请；

（二）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

（三）纳入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存在的问题限期停业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办学资格；

（四）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将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主动提升信用评价等级。

第五章权益修复和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等级认定或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列入失信名单3个月后，被列入单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已经整改到位，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未再出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教

育行政部门提出修复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组织对拟移出的失信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可选择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介，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作出认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公示结束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移出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条 县(市、区)育行政部门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辖区内认定的失信名单信息报市教育局。决定移出失信名单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局。归集、上报的失信名单信息应当客观、准确、公正，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校外培训机构失信名单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校长的姓名、失信事实、认定机关、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间，校外培训机构对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复核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校外培训机构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并重新赋分，并将

复核结果告知校外培训机构。情形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校外培训机构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复核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诉。经市教育局核查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施行。

附件：泰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分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一级指标项分值	二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分值	说明	备注
1	党的建设	5	组织建设	5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且党组织活动规范有序的，或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机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的，得5分。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但未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扣3分。符合建立党组织要求但未建立党组织的，不得分。	
2	办学规范	10	业务范围	4	培训内容、培训层次与办学许可事项不相符的，不得分。	
			信息公示	4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规范名称、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收退费办法、投诉电话、教师资质信息、课程表、安全管理制度（逃生示意图、安全负责人、应急预案等）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检验	2	未按时提交年检报告的，不得分。	
3	教学管理	10	备案情况	2	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未报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的，或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教学内容	3	培训内容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的，或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不匹配的，或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的，不得分。	
			竞赛活动	2	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的，不得分。	
			教材管理	3	未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查机制的，或使用的材料中存在问题内容的，或使用境外教育课程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一级指标项分值	二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分值	说明	备注
4	从业人员	12	教师资格	5	教师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的，或外籍人员不具有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的，不得分。	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与在职教师合作开展培训活动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职教师	2	高薪挖抢学校在职教师的，不得分。	
			人员审核	3	聘用人员中存在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	2	未按照国家规定聘用、解聘员工或未购买社会保险的，不得分。	
5	培训时间	5	培训时间	5	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或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的，或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 的，不得分。	
6	培训收费	24	收费时长	4	按培训周期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 3 个月的，或按培训课时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 60 课时的，不得分。	
			收费标准	4	学科类机构未按政府指导价规定收费的，或未按照公示收费标准和项目进行收费的，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招生收费的，或引导培训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的，不得分。	
			收费方式	8	未通过资金监管账户收取全部培训费用的，不得分。	
			财务管理	4	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或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的，不得分。	
			最低余额	4	培训机构监管账户最低余额低于县级教育部门有关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一级指标项分值	二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分值	说明	备注
7	广告管理	4	宣传方式	2	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的，或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不得分。	
			广告内容	2	宣传广告内存在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违规内容的，或存在对升学及教育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性承诺的，或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不得分。	
8	运营管理	18	投诉举报	8	教育部门接到投诉举报且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遵纪守法	4	法人、机构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分	
			日常监管	6	此项由县级教育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分。	
9	安全管理	12	消防安全	4	消防设施不达标的，消防通道存在问题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视频监控	4	未按照要求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的，视频留存时长少于90天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安保管理	2	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或未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和防暴器材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	2	为严格落实卫生、传染病防控要求的，或不具备卫生、消杀、通风条件的，或未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的，或不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的，不得分。	